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6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天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美國 Dermisa深層毛孔淨膚皂(批號:7257)」產品，查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於107年12月20日前配合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0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1763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，旨揭公司及建魁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去痘皂」含有Sulfur成分，經該局107年10月29日分別至旨揭公司及建魁企業有限公司(下游商)查核現場，皆查有販售旨揭化粧品，其產品外包裝標示「Ingredients:含有...Sulfur...」應屬含藥化粧品管理，且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；復查旨揭公司為輸入商，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產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「美國Dermisa深層毛孔淨膚皂(批號:7257)」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之產品，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售有該產品，請協助於107年12月20日前配合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


裝

訂

線

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